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Cheng Metal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涵義一致。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外部會計師事務所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已表決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附註)	16,071,000 (100%)	0 (0%)

附註：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

由於上述決議案表決贊成比例超過50%，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Fortune Time 由梁建勛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梁瑩君女士之配偶）、梁執妹女士及張志偉先生分別擁有50%、25%及25%。根據GEM上市規則及該通函所述，本公司控股股東 Fortune Time 於24,9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22%）中擁有實益權益，其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數目為55,02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7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任何其他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的規定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及概無其他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

承董事會命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俊謙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俊謙先生、陳杰隆先生、梁瑩君女士、王允先生及鄒勇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瑞熾先生、夏依蘭女士及胡子敬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 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wanchengholdings.com>。